**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1-12月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具体案由） | 案情简介  （简要案情、违法事实等） |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 | 行政处罚种类(万元） | 决定书文号 | 办理机关 |
| 1 | 福建省闽清腾龙陶瓷有限公司 | 2023年2月7日对福建省闽清腾龙陶瓷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停产检修中。我局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东北方存煤区角落处建有一座煤气站，煤气站主体框架、管道铺设已基本安装完成。现场未能提供该煤气站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 2.64 | 闽榕环罚〔2023〕23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2 | 福州市丰禾钢构有限公司 | 2023年2月8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检查过程发现该公司车间内部分生产设施基本建成，车间内已建设切割机2台，自动埋弧焊机2台，校正机2台，抛丸除锈机1台等设备，喷漆车间及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未建成。现场生产设备均未运行，车间内无生产迹象。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 1.2 | 闽榕环罚〔2023〕22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3 | 福建省闽清清禾农牧有限公司 | 2023年3月15日，我局会同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于对福建省闽清清禾农牧有限公司果园消纳地污水贮存设施－储液池（经度118.764444，纬度26.403611）进行现场检查，储液池表面不规则，最大长度约100米，最大宽度约20米，最高深度约1.5米，贮满黑色养殖废水，三面铺有黑色柔软轻薄塑料膜，北侧依山部分土质裸露（长度约100米），部分区域塑料膜已出现破损，影响防渗效果，池子底部已出现鼓包，塑料膜与泥土接触面已显黑色，池子边脚处可见少量褐色积水。执法人员分别在在线监控西侧观察口、沼液池西面山脚地表径流、果园消纳地高位储液池中采集水样各1瓶。 |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 0.3889 | 闽榕环罚〔2023〕71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4 | 福建闽清聚隆农业专业合作社 | 2023年3月14日，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该合作社（经营生猪养殖）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在进行清栏工作，存栏生猪仅余约50头。养殖污水经干湿分离机分离后，进入该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该污水处理设施没有运行，没有发现污水处理设施外排的情况。干湿分离机产生的粪便分别堆放于厂区东南侧储粪棚内。在储粪棚东北侧发现一块长约50米，宽约10米的堆土地块，该堆土地块分别向东北、西北形成两条由渗滤液渗入土壤形成的黑色淤泥带，其中紧贴堆土地块东北边有渗滤液渗入土壤形成的一条黑色淤泥带，黑色渗滤液沿淤泥带向东在土地上形成小型径流，流出堆土地块后经一条人工设置的直径约15CM白色PVC管（该管末端连接有一截黑色软管）下排至储粪棚东侧再次形成地表径流，最终流入储粪棚东侧路边一条直径约30CM水泥竖井，该竖井联通厂区埋地式排洪沟，排洪沟内有山体水流。渗滤液流入排洪沟后与山体水混合，由厂区西南方排洪沟出口排出；向西北的黑色淤泥带形成的小型径流经自然地势，流入厂区内山体水流，最终由山体水总排口排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 0.4583 | 闽榕环罚〔2023〕70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5 | 福州市旺顺养殖有限公司 | 2023年3月8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正在经营，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检查过程，发现该养殖场储液池靠近河道一侧（铁皮围挡外）草地上有明显污水，顺沿草地向河道检查，发现河床上多个凹陷处有明显积水，且积水颜色为黑褐色。经溯源排查，发现该储液池内壁防渗膜有两处破损，破损点与外侧渗水处处于平行位置，未发现设置互通管道，储液池水位未发现明显下降痕迹。 |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 0.25 | 闽榕环罚〔2023〕69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6 | 福州福莱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5日对福州福莱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运行。厂房内已建成安装的生产设备有：磨粉机2台、破碎机1台、混料机4台、大板挤出机4台、小板挤出机2台、大板覆膜机1台、小板覆膜机2台、包膜平贴机1台、3D打印机1台。下料混合工序已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已建设废水循环池。该公司现场提供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未能提供环评审批等相关环保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 1.5489 | 闽榕环罚〔2023〕128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7 | 龙岩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7月5日接到关于《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线索办理台账（第300期）》上级交办件，我局高度重视，立即根据线索点位进行调查。经调查，X123东廷线闽清北站至东桥朱山段公路工程（A段：K0+000～K7+960）建设单位为闽清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龙岩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路工程配套建设石方加工场内堆放的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厂区及附近地面积尘严重，水沟内及部分林地表面残留砂土淤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 | 1.6429 | 闽榕环罚〔2023〕147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8 | 福建省闽清腾龙陶瓷有限公司 |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4日对福建省闽清腾龙陶瓷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北侧球磨车间天台上有污水排放。经查，该公司在球磨车间天台并排设置两个圆柱体污水收集罐，每个罐体约可贮存170吨污水，主要收集车间生产废水，两个罐体底部可互通，北侧方向罐体（2#）顶部设置一根圆形溢流管道，管道口径约10公分，长约50公分，现场检查时该溢流管道有污水排出。污水流经该公司天台北侧围堰，围堰高度约15公分，污水漫过围堰低洼处流经该公司窑炉车间屋顶的彩钢瓦流向球磨车间北侧雨水沟，最终排入位于该公司南侧的梅溪。7月7日，闽清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监测报告（梅环监测[2023]水字第031号），报告显示该公司排放的污水中含有cod、氨氮、悬浮物、挥发酚等二类污染物。（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污，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 |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 2.48 | 闽榕环罚〔2023〕151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9 | 闽清县渡口建兴装卸场 | 2023年7月5日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闽清县渡口建兴装卸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位于管理房北侧方向堆放有机制砂，占地1千多平方，未采取密闭及围挡措施，也未采取其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堆放机制砂场周边草地可见部分砂子积尘。)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 1.3857 | 闽榕环罚〔2023〕150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10 | 闽清嘉兴陶瓷有限公司 |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主要装置或者核心部件更换未重新验收 | 根据《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3.0125 | 闽榕环罚〔2023〕189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11 | 福建省闽清蓝天陶瓷有限公司 | 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前提下擅自开工建设煤气站。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 2.7411 | 闽榕环罚〔2023〕190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12 | 福建省闽清蓝天陶瓷有限公司 | 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平均浓度超过排放限值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 11.6875 | 闽榕环罚〔2023〕201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13 | 福建省鸿永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尾水排放总磷浓度0.68mg/L超过排放标准0.5mg/L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 11.4063 | 闽榕环罚〔2023〕202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14 | 福建省闽清汇源制釉有限公司 | 在线未按规定联网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 2.64 | 闽榕环罚〔2023〕203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